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1號

抗 告 人 侯夏潔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2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
蔡易達、陳品君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
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如附
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5,003元及自到
期日翌日即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
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保證人文件非抗告人所親簽，抗告人並非保證
人，相關偽造文書案件現由檢察官偵查中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
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
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
第1項及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
許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即僅得
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（最高
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□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許可
02 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
03 2279號卷第9頁），而系爭本票既已記載抗告人之簽名，則原
04 審為形式上審查後，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，其中37萬5,003元
05 及自到期日翌日即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6 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辯
07 稱相關保證人文件非抗告人所親簽，其並未擔任保證人等語，
08 然系爭本票上所載抗告人簽名是否為抗告人所簽、抗告人得否
09 以其未擔任相關債務之保證人為由抗辯其毋庸擔負發票人責
10 任，此皆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
11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
12 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
13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□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
15 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
16 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
17 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
18 為有理由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其上
19 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
20 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非訟事件之抗
21 告程序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則上開說
22 明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應有所適用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之
23 抗告為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則抗告人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
24 及於蔡易達、陳品君，爰不將其等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
25 明。

26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27 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
28 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3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31 法官 賴仁祥

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付款地	利息	到期日
113年1月31日	45萬元	臺北市中山區	週年利率16%	114年12月2日